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南京国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中朗泰建设有限公司、陶玉林与被告南京国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南京第二道路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111民初6464号民事判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依法向你送达江苏中朗泰建设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的上诉状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